

第二章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 的 淳安县 2025 年 1: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安县 2025 年 1: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07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91.3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第三章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无